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萬梅花

具保人 楊學宜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學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楊學宜因受刑人即被告萬梅花（下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到案執行，然被告業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1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
02 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
03 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
05 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繳納現金後，
06 將被告釋放等情，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款收款書
07 在卷可稽。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判處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附卷可查。嗣聲請人傳喚被告到案執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
10 到案，復經拘提無著；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
11 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監
12 在押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書、拘票暨
13 報告書存卷可查。又被告現均無在監執行或羈押，復因另案
14 經通緝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通緝記錄表可憑，足
15 見被告確已逃匿，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安 信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玫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